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46號

原告 協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被告 陳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二造間所簽訂之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願以甲方（即原告）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本件爭執係因被告未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及行車執照所生，自有系爭契約第15條合意管轄條款適用，而原告營業所在地係位於基隆市七堵區，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高秋芬